

# 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 西北政法大学 文件

西法大党政联发〔2022〕11号

## 关于印发《西北政法大学教学科研单位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政法大学教学科研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2022年5月31日会议审议，校党委会2022年6月2日会议审定，现印发执行。



# 西北政法大学

## 教学科研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办法

(2021年7月22日校党委会会议通过，  
2022年6月2日校党委会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校院两级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充分调动各相关单位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管理服务效率和效益，突出教学科研单位办学主体地位，切实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西北政法大学校院两级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科研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建设教学研究型高水平大学发展目标，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提升质量为核心，以深化综合改革为动力，着力促进内涵发展，贯彻落实“三项机制”，强化指标意识，突出问题导向，全力补齐短板，努力追赶超越，构建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管理模式，促进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条** 教学科研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 坚持政治引领、协同发展的原则。

- (二) 坚持分类考核、突出重点的原则。
- (三) 坚持注重绩效、奖优罚劣的原则。
- (四) 坚持客观公正、简便易行的原则。

## 第二章 考核内容及指标权重

**第四条** 学校对承担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生管理等任务的教学科研单位进行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包括党建与思政工作、事业发展绩效和日常管理工作等方面。

党建与思政工作考核按学校相关要求进行。

事业发展绩效和日常管理工作考核主要是对年度工作任务和重点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及对综合办公、人事管理、培训服务等日常工作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内容以当年学校各业务主管部门向教学科研单位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书和重点业绩考核指标为准。

**第五条** 对教学科研单位事业发展绩效和日常管理工作的考核指标应体现学校发展核心竞争力，在考核体系中发挥牵头引导作用，主要包括以下七个方面的内容。

(一) 学科建设。学科建设成效明显，学科评估排名提升，学科特色鲜明，学科经费效益良好，学科带头人履职效果好。

(二) 本科教学和研究生培养。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成效显著，课堂教学质量高，教育教学改革效果好，学生科研创新活动、国家级奖项增加，招生位次前移，生源质量提高，考研率、司法考试通过率提升，毕业生就业质量和社会评价良好。

（三）科研创新。科研队伍和平台建设成效显著，高水平论文、智库成果质量高，科研项目获批、科研成果奖励层次高，科研成果转化情况好，科研经费总量和师均科研经费增长，学术交流活动质量高，科研平台建设成绩显著。

（四）师资队伍建设。高层次人才队伍规模扩大，师资队伍结构优化，优秀青年人才培养效果明显，教师综合素质不断提高。

（五）国际化水平。学生在世界知名大学学习数量增加，留学生规模扩大、质量提高，高水平外籍专家增加，国际合作、国际会议质量提高。

（六）学生管理。学生活动丰富，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就业率不断提升，学生管理科学规范，辅导员队伍综合素质提升、结构优化。

（七）日常管理。办学重心下移，日常组织管理制度完善，严格遵守安全稳定、保密、人事、外事、财务等制度，治理体系完善，依法办院水平提高，办学创收经费增长和资源条件改善。

**第六条** 依据各教学科研单位发展定位和学科特点，分别进行考核评价。

教学科研单位一级指标项目、权重及考核单位见附表，对应的二级考核指标、主要观测点及考核标准由考核单位和分管校领导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要求负责设计，并根据年度工作情况分别按照教学科研单位的业绩进行定性和定量考核打分。

考核总分计算方式为： $S = \sum_{i=1}^8 X_i Y_i$

其中  $S$  表示教学科研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总得分。

$X_i$  表示第  $i$  项考核内容的得分。

$Y_i$  表示第  $i$  项考核内容的权重比例。

### 第三章 考核机构与考核程序

**第七条** 成立教学科研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其他校领导、校党委委员、校长助理为成员，负责教学科研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的统筹、协调以及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领导小组下设教学科研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考核办），考核办设在人事处，负责组织对教学科研单位进行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人事处处长兼任考核办主任。

**第八条** 领导小组下设考核工作小组，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考核办主任任副组长，考核单位负责人和 2-3 位教师代表为成员，其中教师代表从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师德建设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考核工作小组的职责是：

（一）根据本办法第五条的要求和学校年度工作安排与工作目标，分别负责起草制定教学科研单位年度工作目标任务书，在分管校领导的指导下调整确定教学科研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二级考核指标、主要观测点及考核标准。

（二）检查教学科研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体系的完成情况。

(三)收集整理有关年度考核材料和数据,做好考核计分统分、数据分析等工作。

**第九条** 考核工作采取日常监督、自查总结、实地考察、综合评价、数据分析等方式进行。考核周期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考核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确定指标。在每年年初,各考核单位和分管校领导按照年度目标任务和考核一级指标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考核二级指标体系,在考核办备案后向教学科研单位下达当年考核指标任务。考核指标任务应体现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相互衔接、动态调整的要求。

(二)单位自评。在每年年底,教学科研单位对照考核指标任务,根据完成情况进行自查自评,认真撰写各指标的业绩总结报告。业绩总结报告要有量化对比,明确体现业绩指标与历史水平和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比较,应有与同类高校同类学科、同类单位的业绩比较。

(三)审核评分。考核单位根据日常统计和掌握的情况,对教学科研单位提交的业绩总结报告进行审核评分并反馈核对,各考核单位分管校领导对各单位业绩进行评价,并确认评分情况。评价要突出年度任务完成情况、人均增量、横向差距、特色亮点。

(四)汇总得分。考核办汇总、审核各考核单位的打分结果,计算出教学科研单位加权总分。

(五)审定结果。考核办将考核得分情况提交领导小组审议,

领导小组结合党建和思政工作考核情况，研究提出考核评价等次建议。校党委会研究审定各教学科研单位年度考核结论及结果使用。

#### 第四章 评价等次及结果使用

##### 第十条 考核评价等次。

优秀：圆满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工作成效显著，年度工作增量突出，工作有创新，取得标志性成果。

合格：基本完成学校安排的工作任务，取得一定工作成效，未发生重大稳定安全事故或其他重大责任事故。

不合格：未能完成学校安排的工作任务，考核总分低于 60 分，工作成效一般，发生意识形态、师德师风、重大稳定安全事故或其他重大责任事故等。

**第十一条** 教学科研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不得评为优秀；情节严重的，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一）领导班子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缺失，有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重大违规违纪行为的；

（二）党建与思政工作考核成绩位于排名后 30%的；

（三）发生稳定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的；

（四）出现重大违反师德师风相关规定、重大教学事故、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领导小组研究认定或上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使用。

(一)教学科研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结果将作为年终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的主要依据。各教学科研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额以本单位年度应发奖励津贴在学校年度应发奖励津贴的比例计算出各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基础额度,再根据教学科研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总分排名情况设置划拨系数,以基础额度和划拨系数为基础计算确定各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划拨总额。计算公式如下。

$$J_{i0} = \frac{T_i}{T} \times J$$

$$J_i = \frac{T_i \times P_i}{\sum(T_i \times P_i)} \times \sum J_{i0}$$

其中:

$J_{i0}$ 为第*i*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基础额度;

$T_i$ 为第*i*单位年度应发奖励津贴额度;

$T$ 为学校年度应发奖励津贴总额;

$J$ 为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增发总量;

$J_i$ 为第*i*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划拨总额;

$P_i$ 为第*i*单位目标责任考核总分排名系数。

(二)教学科研单位年度考核优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教学科研单位总数的 30%,对于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绩效增量大幅提升但考核总分未进入前 30%的教学科研单位,经领导小组研究、校



党委会会议审定，可增加优秀指标、给予“优秀”等次。学校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教学科研单位，按年度应发绩效工资奖励津贴总额的 5%进行奖励，由教学科研单位自行分配发放，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学校“三项机制”相关规定进行奖励。

（三）学校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教学科研单位，扣发年度应发绩效工资中奖励津贴总额的 20%，并对教学科研单位主要领导按照学校“三项机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且绩效奖励发放额度不得超过本单位的平均值。

## 第五章 考核工作纪律

**第十三条** 积极支持、鼓励师生员工监督考核工作。对考核工作中出现的徇私舞弊、打击报复、弄虚作假、拉票等违纪违法行为，依据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单位和部门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 5 个工作日内，向考核办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考核办组织考核工作小组及时进行复核，提出意见，报领导小组同意后，向申请复核的单位和部门反馈。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校党委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附件：教学科研单位考核权重表

附件

## 教学科研单位考核权重表

一级指标及考核单位  单位  权重	学科建设	本科教学	研究生培养	科研创新	师资队伍建设	国际化水平	学生管理	招生就业	日常管理	分值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教务处	研究生院	科研处	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学工部研工部	招生就业处研究生院	党政办人事处财务处	
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	10%	20%	7%	20%	15%	5%	8%	5%	10%	100
经济学院	10%	20%	7%	20%	15%	5%	8%	5%	10%	100
法治学院 法律硕士教育学院	10%	20%	10%	20%	15%	5%	5%	5%	10%	100
行政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	10%	20%	7%	20%	15%	5%	8%	5%	10%	100
刑事法学院	10%	20%	7%	20%	15%	5%	8%	5%	10%	100
民商法学院	10%	20%	7%	20%	15%	5%	8%	5%	10%	100
经济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10%	20%	7%	20%	15%	5%	8%	5%	10%	100
国际法学院	10%	20%	7%	20%	15%	5%	8%	5%	10%	100
国家安全学院（反恐主义法学院）	10%	20%	7%	20%	15%	5%	8%	5%	10%	100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10%	20%	7%	20%	15%	5%	8%	5%	10%	100
马克思主义学院	10%	35%	7%	10%	15%	5%	5%	3%	10%	100

公安学院（公共安全法学院）	10%	20%	7%	20%	15%	5%	8%	5%	10%	100
外国语学院	10%	30%	7%	10%	15%	5%	8%	5%	10%	100
新闻传播学院（艺术学院）	10%	20%	7%	20%	15%	5%	8%	5%	10%	100
商学院（管理学院）	10%	20%	7%	20%	15%	5%	8%	5%	10%	100
体育部	5%	50%	/	10%	15%	5%	5%	/	10%	100
人权研究中心	25%	5%	/	40%	15%	5%	/	/	10%	100

---

抄送：校党政领导，校党委委员，校长助理。

---

西北政法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印发

---